

夢的進行式：重讀《臺灣文學史綱》

文／陳建忠（國立清華大學臺文所助理教授）



▲葉石濤及其著作《臺灣文學史綱》。

2008年，葉石濤先生過世後，筆者在清大為他舉辦的追思會裡，特別引用「葉石濤全集」裡未被討論過的「致鍾肇政書簡」，想更真實的揭露他從事文學史撰寫的動機。在1966年1月4日的信裡，葉石濤說到：「肇政兄：謝謝您的來信。我一生的經歷有如下述：……民國四十年夏未曾坐過監，過了三年暗無天日的生活。目前進入臺南師範就學，沒有收入。家中有妻子及兩名男孩，前途可說是一片黑暗。最大的嗜好是煙與酒，女人也是我的所愛，但僅限於欣賞而已。一生最大的願望也跟先生一樣，就是做文學的鬼（駕馭者）。如果要再補充一點的話，就是我已抱定決心，不惜犧牲一切，為臺灣人確立臺灣文學的基礎。」

針對葉石濤的評論志業，陳麗芬教授在〈闡釋「臺灣」：九十年代臺灣文學／文化批評本

土論述〉裡便說：「在那個中文系貴古賤今，外文系外求經典的年代，葉石濤是一個身在學院藩籬外，閉門造車的異類」。但，問題顯然便在一個民間學者，為何需要在中文系與外文系，甚至官方的各種文學詮釋網絡外，去尋找自我定位的美學標準？

因此，在此時重讀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，筆者除了想強調本書所象徵的，臺灣文學被她的群眾所忽略的命運，而必須繼續置身在詮釋權爭奪的潮流裡；更想強調，這樣一個視文學為志業的作家，與這樣為他所相信的歷史作見證的一部書，似乎更能啟發我們作為「人」，或「臺灣人」必須為自己發聲的思考。葉石濤無非是試圖證明：臺灣有文學，臺灣文學有她自己的自主性格；最終，臺灣文學的歷史必須由臺灣人自己來訴說。

返觀1987年，由葉石濤署名的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，正式由文學界雜誌社出版。《史綱》裡，第一章由傳統舊文學自明清之際的漢人傳播來臺談起。第二章述及日治下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。第三章特別談及四〇年代，那正是有關日治末期與戰後初期的關鍵年代。第四章記載五

〇年代文學，標明「理想主義的挫折和頹廢」，說明作者對反共文藝的不滿。第六章則以「無根與放逐」，定位六〇年代現代主義文學。第七章重點落在臺灣作家鄉土意識逐漸甦醒，與鄉土文學論戰發動的意義。第八章標題便強調「邁向更自由、寬容、多元化的途徑」，論及當時尚未結束的八〇年代持續中的臺灣文學正名運動，並展望未來。書末由林瑞明教授所編的「臺灣文學史年表」，資料翔實。

然而，當如今看似已成立不少臺灣文學系所，而臺灣文學在學院中看似已被正式討論的同時，二十年後再看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，這本書及它的作者卻已被貼上「本土霸權」的標籤，而知識界視本土化彷彿比戒嚴令還要令人厭惡。我們無法很樂觀的說，臺灣文學已被臺灣人所認識。甚至還必須悲觀的說，當學院裡的詮釋爭奪猶方興未艾，臺灣文學在臺灣社會裡卻始終還在「待介紹」的階段。

當臺灣文學尚未真正被臺灣人所認識時，葉石濤的夢想其實尚未完成。因此之故，重讀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，並回想這部書之撰寫與作者的一生，或許依然能帶給我們某種新的啟示與鼓舞。但這夢的進行式似乎也提醒著我們，黎明還在遙遠的他方。